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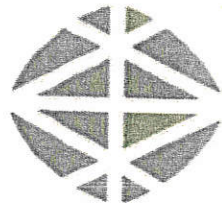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尤利卡  
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尤利卡”商标所涉及  
的无形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1692 号

( 报告书、附件及明细表 )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401864
合同编号:	东洲评委(202407029)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4】第1692号
报告名称: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尤利卡”商标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
评估结论:	34,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7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余哲超(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90125 陈磊圣(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8001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07-12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评估人员没有能力对委估资产进行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

##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摘要.....	3
正文.....	5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一) 委托人概况.....	5
(二) 产权持有人概况.....	6
(三)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8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8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一) 评估对象.....	9
(二) 评估范围.....	9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9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1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2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2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3
(三) 资产权属依据.....	13
(四) 评估取价依据.....	14
(五) 其他参考资料.....	14
七、 评估方法.....	14
(一) 评估方法概述.....	14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4
(三) 收益法介绍.....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九、 评估假设.....	17
(一) 基本假设.....	18
(二) 一般假设.....	18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8
十、 评估结论.....	19
(一) 评估结论有效期.....	19
(二)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2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3
附件.....	25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尤利卡太阳能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尤利卡”商标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价  
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1692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人：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资产收购

经济行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尤利卡”商标。

评估对象：部分无形资产

评估范围：账外无形资产—16项商标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评估方法：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特点，采用多期超额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经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尤利卡”商标评估值为人民币34,000,000.00元（不含税），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9 日。

特别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正文中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

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尤利卡太阳能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尤利卡”商标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价  
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1692号  
正文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多期超额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尤利卡”商标于2024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696789635G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吴潭渡路8号

法定代表人：符黎明

注册资本：40000.0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2009年1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硅太阳能电池辅材、电池片、组件及相关产品、太阳能电池设备、储能材料、硅片辅材、光电材料、清洁能源相关材料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硅片加工，硅太阳能电池相关材料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 (二) 产权持有人概况

公司名称：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尤利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782230458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181-197号

法定代表人：胥光

注册资本：1500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10日

营业期限：2005年08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太阳能、风能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配件、半导体材料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电力工程、建筑工程、送变电工程、新能源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 公司股权结构

宁波尤利卡成立于 2005 年 8 月，基准日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总股本比例 (%)
1	上海鑫通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404.5	96.017
2	王明来	562.5	3.75
3	夏美平	22.5	0.15
4	温端恩	5.25	0.035
5	沈成效	5.25	0.035
6	胥光	2	0.013
	合计	15,002	100.00

### 2. 公司经营状况

宁波尤利卡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太阳能电池片和光伏组件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生产型企业。



宁波尤利卡原有三条产线，1号产线用于电池片生产，2、3号产线用于光伏组件生产。公司于2024年3月对光伏组件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并清退1号电池片产线，产线清退工程于基准日已完成，改造升级工程预计将于2024年6月全部完成并转固。改造升级后公司将不再生产P型光伏组件，转而生产N型光伏组件，根据《1160MW高功率组件自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改造后的产线理论产能将达到1160MW。

根据美国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公布的“全球光伏组件制造商评级”，宁波尤利卡于2020年一季度至2023年四季度均入选一级光伏组件制造商Tier1名单。截止评估基准日，宁波尤利卡共持有商标16项，公司深耕海外市场，产品远销德国、意大利、法国、西班牙、比利时、葡萄牙、荷兰、日本、捷克、澳大利亚等国家。

### 3. 公司近几年的财务状况

#### 宁波尤利卡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99,680.34	51,047.84	41,371.14
负债总额	79,157.90	42,718.84	39,763.12
所有者权益	20,522.44	8,329.01	1,608.02

项目 \ 年份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4月
营业收入	165,043.56	110,745.17	13,203.93
利润总额	-1,052.06	-12,709.40	-5,918.49
净利润	-498.23	-12,193.43	-6,720.99

上述数据中2022、2023年度财务数据摘自于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于企业未审财务报表。

#### 宁波尤利卡单体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99,680.35	50,983.91	41,301.35
负债总额	79,157.89	42,650.77	39,706.89
所有者权益	20,522.46	8,333.14	1,594.46

项目 \ 年份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65,043.56	110,744.47	13,193.40
利润总额	-1,052.06	-12,705.26	-5,936.18
净利润	-498.23	-12,189.30	-6,738.68

上述数据中 2022、2023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于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于企业未审财务报表。

#### 4. 公司主要税项

(1) 宁波尤利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宁波尤利卡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102885，获得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所得税率 15%。

2) 宁波尤利卡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的认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 (三)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产权持有人宁波尤利卡持有的“尤利卡”商标。

####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

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尤利卡”商标。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尤利卡”商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部分无形资产，具体为“尤利卡”商标，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产权持有人申报的16项商标权。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资产合计账面价值0.00元。

###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 1. 无形资产性质、权利状况及限制条件

产权持有人申报的无形资产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形态	地区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止
1		中国	第 9600758 号	国际分类： 9-科学仪器	2012 年 10 月 21 日	2032 年 10 月 20 日
2		中国	第 4800921 号	国际分类： 9-科学仪器	2008 年 6 月 7 日	2028 年 6 月 6 日
3	尤利卡	中国	第 23215292 号	国际分类： 9-科学仪器	2018 年 3 月 21 日	2028 年 3 月 20 日
4		中国	第 56581938 号	国际分类： 9-科学仪器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31 年 12 月 27 日
5		中国	第 50449497 号	国际分类： 9-科学仪器	2021 年 8 月 21 日	2031 年 8 月 20 日
6		巴基斯坦	486248	国际分类： 9-科学仪器	2018 年 2 月 20 日	2028 年 2 月 20 日
7		马德里	1083104	国际分类： 9-科学仪器	2011 年 5 月 13 日	2031 年 5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形态	地区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止
8		香港	304417795	国际分类: 9-科学仪器	2018年1月31日	2028年1月30日
9		巴西	914117343	国际分类: 9-科学仪器	2021年4月20日	2031年4月20日
10		也门	83569	国际分类: 9-科学仪器	2018年3月12日	2028年3月12日
11		马德里	1443013	国际分类: 9-科学仪器	2018年10月5日	2028年10月5日
12		新西兰	新西兰注册号:1110980(国际1443013)	国际分类: 9-科学仪器	2018年10月5日	2028年10月5日
13		菲律宾	1443013	国际分类: 9-科学仪器	2018年10月5日	2028年10月5日
14		欧盟	T018937188	国际分类: 9-科学仪器	2021年7月2日	2031年7月2日
15		亚美尼亚	20192159	国际分类: 9-科学仪器	2020年4月14日	2029年10月24日
16		马德里	NBTMZC212098	国际分类: 9-科学仪器	2021年11月2日	2031年11月2日

截止评估基准日，宁波尤利卡共持有商标16项，公司深耕海外市场，产品远销德国、意大利、法国、西班牙、比利时、葡萄牙、荷兰、日本、捷克、澳大利亚等国家。根据美国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公布的“全球光伏组件制造商评级”，宁波尤利卡于2020年一季度至2023年四季度连续16个季度均入选一级光伏组件制造商Tier1名单，公司商标存在一定知名度。

2024年第一季度由于彭博社入选规则变更未能入选，公司针对调整后规则将梳理材料后重新申报，预计将于2024年三季度完成申报工作，并在四季度再次入选名单。

产权持有人承诺：

(1) 委评知识产权是产权人独有的，并承诺保证未侵害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未来发生知识产权诉讼纠纷将负责应诉或接受调解并在败诉后承担赔偿责任等；

(2) 知识产权持有人是唯一有权利转让该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其他任何法人单位或自然人等均无权要求分享该知识产权；

(3) 知识产权持有人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将该知识产权无偿或者有偿转让或授权给他人使用；

(4) 知识产权持有人截止评估基准日未以其所持有的知识产权为自己或他人作出抵押、担保事项。

(5) 截止评估基准日，产权人未以其所持有的知识产权签订包含重大承诺内容的协议以及作出对未来事项的书面承诺。

(6) 截止评估基准日，未因牵涉到该知识产权而遭受其他单位的未决索赔；无因牵涉到该知识产权而发生正在进行的或者已判定，尚未执行的未决诉讼。

## 2. 产权持有人概况

宁波尤利卡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太阳能电池片和光伏组件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生产型企业。

宁波尤利卡原有三条产线，1 号产线用于电池片生产，2、3 号产线用于光伏组件生产。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对光伏组件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并清退 1 号电池片产线，产线清退工程于基准日已完成，改造升级工程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全部完成并转固。改造升级后公司将不再生产 P 型光伏组件，转而生产 N 型光伏组件，根据《1160MW 高功率组件自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改造后的产线理论产能将达到 1160MW。

根据美国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公布的“全球光伏组件制造商评级”，宁波尤利卡于 2020 年一季度至 2023 年四季度均入选一级光伏组件制造商 Tier1 名单。截止评估基准日，宁波尤利卡共持有商标 16 项，公司深耕海外市场，产品远销德国、意大利、法国、西班牙、比利时、葡萄牙、荷兰、日本、捷克、澳大利亚等国家。

## 3. 法定保护期限、收益期限以及保护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一般情况下商标可无限续展注册。

商标的经济寿命取决于其所代表产品及企业在所处行业内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品牌形象和市场信誉等。有鉴于此，本次收益期限为无年限。

#### 4. 以往的资产评估和交易情况；

产权持有人说明委估无形资产历史上没有评估和交易的情况。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资料提供的便利、评估工作量及预计所需时间，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1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三) 资产权属依据

1. 商标注册证书;

2. 重要的资产购置合同或相关记账凭证;

3.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 （四）评估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产权持有人对于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3.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4.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5. 同花顺资讯系统有关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6.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五）其他参考资料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准日会计报表、历年账册与凭证以及审计报告；
2.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4.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特点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分析选择如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所谓成本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成本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就是将当时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开支和费用用现在的价格来进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无形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由于无形资产的成本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和虚拟性，因此不适用成本法评估。

市场法就是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尚不成熟，无形资产的交易更少，因此无形资产评估中市场法的使用也很少。

收益法是将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产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来求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无形资产的价值，实际最终取决于能否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所以目前在无形资产评估中，收益法是最常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委估资产系企业持有的16项商标权。经分析，委估商标权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成本法无法体现其内涵价值；同时，亦无存在类似知名度商标的活跃交易市场，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而委估商标权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超额收益，且未来经营所带来的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商标权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故适用于收益法。

结合委估商标权的特点，本次对商标权评估采用多期超额收益法（MEEM）。

### （三）收益法介绍

#### 1. 评估模型

多期超额收益法（MEEM）是先估算被评估无形资产与其他贡献资产共同创造的整体收益，在整体收益中扣除其他贡献资产的贡献，将剩余收益确定为超额收益，并作为被评估无形资产所创造的收益，将上述收益采用恰当的折现率折现以获得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所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数据为计算基础，预测包含委估商标权在未来收益期的现金流贡献。本次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口径，再扣减其他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相关现金流贡献，确定仅属于委估无形资产的现金流，最后将无形资产预期合理寿命期内的各期现金流折现，确定评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价值} = \sum_{t=1}^n \frac{\text{CFF}_t}{(1+r)^t}$$

n=收益期限；

CFF<sub>t</sub>=第t年的委估商标权贡献；

r=折现率；

t=详细预测年度。

其中：委估商标权的贡献=企业自由现金流-营运资金贡献-长期资产贡献-人力资源贡献-技术类无形资产贡献

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前利润+付息债务利息+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 2. 评估过程

(1) 结合无形资产的知名度、宏观经济因素、发展前景，对产权持有人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分析，与管理层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复核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确定未来项目收益额；

(2) 分析和剔除和委估无形资产无关的收益、成本、费用，包括其他收益等，确定含委估无形资产的贡献资产利润；

(3) 剔除运营资金、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人力资源、技术类无形资产等贡献；

(4) 确定收益期：考虑到商标所有权可以续展，本次评估收益期取无限期；

(5) 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预期收益额；

(6) 折现率的确定：采用WACC模型，并考虑资产的特定风险系数后确定；

(7) 把委估无形资产的预期收益额折现后的金额加总后，得到委估无形资产价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

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4年6月中旬～6月下旬。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听取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介绍项目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目前使用状况等相关信息；
2. 查阅收集无形资产的法律文件、权属有效性文件或者其他证明资料，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了解这些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3. 调研无形资产特征、资产组合情况、使用状况；无形资产实施的地域范围、领域范围、获利能力和收益模式；判断是否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了解无形资产的法定保护期限、收益期限以及保护措施；
4. 调研无形资产实施过程中所受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限制；以往的资产评估和交易情况；有无类似无形资产交易的价格信息；
5. 对于委估商标适用的产品和行业状况进行调研，了解市场竞争情况，包括竞争对手的产品价格、技术特点和差异、产品生命周期等，调研实施企业的生产能力等；
6.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分析拟定具体评估方法。

### （三）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和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 （四）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流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基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使用商标的公司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产权持有人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产权持有人、无形资产受让人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在地有效价格为依据。

###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使用商标的公司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

险能够度量；未来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 使用商标的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 未来预测期内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4. 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公司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 假设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后，商标权可以续展，商标权人继续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7. 假设宁波尤利卡在完工现阶段的准备工作后，可以在 2024 年四季度再次入选 Tier1 名单。

##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经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尤利卡”商标，评估值为人民币34,000,000.00元（不含税），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 （一）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04月30日至2025年04月29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 （二）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资产评估师对所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的权属资料进行了适当的关注。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亦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 （三）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

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未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五) 委估资产的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本次未发现评估程序受限的相关情况。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未发现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委估资产相关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相关当事人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相关当事人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委估资产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

3. 本评估报告仅为委托人合同约定的经济行为对应的评估目的服务，不构成对市场其他投资人的相关标的投资建议或决策建议。

4. 根据美国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公布的“全球光伏组件制造商评级”，宁波尤利卡于2020年一季度至2023年四季度连续16个季度均入选一级光伏组件制造商Tier1名单。

Tier1评级是基于使用制造商生产的光伏组件所建造的光伏项目在过去两年内从商业银行获得无追索权贷款的记录。2024年一季度，由于彭博社对入选Tier1的制造商评选规则进行修改，比选企业申报的单个光伏项目装机容量由原要求1.5MW以上调整为5MW以上。宁波尤利卡因申报项目不符合要求而未能入选，目前公司正在对接储备项目并已进入最后的商务条款洽谈环节，预计将于2024年三季度完成申报工作，并在四季度再次入选名单。

Tier1评级是业内权威的评级，能够大大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和市场信誉。大型项目开发商、投资者和政府机构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优先考虑Tier1名单上的公司。因此，入选该名单也为宁波尤利卡开拓海外市场提供了强力助力，亦是商标权价值的体现。2024年一、二季度未能入选主要由于评选规则修改，鉴于宁波尤利卡历次入选记录及现阶段的准备工作，再次入选的可能性较高，本次对其再次入选Tier1名单作出合理假设并据此对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作出合理性分析。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7月10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

余哲超

陈磊圣



评估报告日

2024 年 07 月 10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 资产评估报告 ( 报告附件 )

项目名称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尤利卡”商标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4】第 1692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
2.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3.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8.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9.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0.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评估结论部分）
11. 资产评估汇总表